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董俐  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72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0057260A00\_ATTCH1.pdf、0057260A00\_ATTCH2.pdf、0057260A00\_ATTCH3.pdf、0057260A00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、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4100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人事總處函以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本(110)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，基於防疫需要，就各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 - (二)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校不

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
(三)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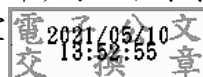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據上，自本(110)年5月5日起，國立學校教職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核）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核）計算。

四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若有接種疫苗需求，請各校秉權責依疫情指揮中心函規定及人事總處函意旨辦理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